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00Z024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骑缝章(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00Z0249号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超声”）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骄成超声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骄成超声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骄成超声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骄成超声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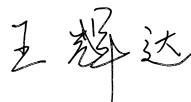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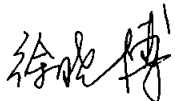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骄成超声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00Z0249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辉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晋永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晓博	

2025 年 4 月 10 日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71.1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919.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6,282.7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636.2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00Z0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49.63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04.1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6,461.97 万元（包含股份回购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0.9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9,636.2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7,707.42
减：2024 年 1-12 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4,876.86
2024 年 1-12 月超募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0,612.88
2024 年 1-12 月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4,558.46
2024 年 1-12 月用于回购股份的超募资金（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13,401.42



项目	金额
加：2024 年 1-12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04.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6,461.97
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	23,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461.03
股份回购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0.94

注：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川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江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金平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闵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徐家汇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市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杨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徐汇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闵行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



构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开发”），本公司及子公司骄成开发和保荐机构与浦发银行闵行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600004267	6,424.96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70010122003353462	3,272.40
农业银行江川支行	09032601040032291	0.04
中国银行金平路支行	436483432405	197.56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800004266	6.54
兴业银行长宁支行	216300100100342935	/
招商银行徐家汇支行	121937255010109	/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216098	3,514.04
上海银行市南分行	03005072459	145.88
兴业银行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0591	7,629.43
北京银行徐汇支行	20000060569031091039414	/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36896498	/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15091820003898	/
稠州银行上海分行	56567012010090061496	20,881.54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100005846	1,388.63
合计	—	43,461.03

注：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长宁支行（账号：216300100100342935）、招商银行徐家汇支行（账号：121937255010109）、北京银行徐汇支行（账号：20000060569031091039414）、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账号：636896498）、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账号：15091820003898）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并于报告期内完成销户。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23,000.00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表 2：2024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明细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6,1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合计人民币 25,952.71 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经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骄成开发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建设“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合计人民币10,612.88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未发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02.56元/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报告期内，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8,594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00.7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60.89元/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期



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50,342 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4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本次延期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设备采购及投入的进度较慢，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计划有所放缓。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4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明细表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636.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49.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65.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无	23,761.77	23,761.77	23,761.77	746.13	3,391.27	-20,370.50	14.27	202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9,713.57	9,713.57	9,713.57	4,130.73	6,064.99	-3,648.58	62.44	202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9,000.00	9,000.00	9,000.00	0.00	9,042.62	42.62	100.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475.34	42,475.34	42,475.34	4,876.86	18,498.88	-23,976.46	43.5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6,100.00	26,100.00	26,100.00	4,558.46	25,952.71	-147.29	99.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 ^注		—	13,401.42	13,401.42	13,401.42	13,401.42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612.88	10,612.88	-14,387.12	42.45	2027.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尚未明确使用投向			22,659.46	22,659.46			-22,659.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1,100.00	87,160.88	87,160.88	28,572.77	49,967.01	-37,193.87	57.33	—	—	—	—
合计	—	93,575.34	129,636.22	129,636.22	33,449.63	68,465.89	-61,170.33	52.8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 年 8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本次延期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 设备采购及投入的进度较慢,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计划有所放缓。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保持不变的情况下, 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用于回购股份的超募资金包括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股份回购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9,418.12 元。



附表 2:

2024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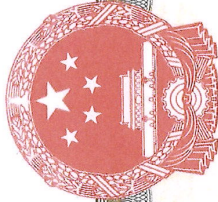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3/1/11	2024/1/11	3.30%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1/2	2024/5/6	1.50%-2.90%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0/19	2024/1/18	1.25%或 2.75%或 2.95%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40.00	2024/1/5	2024/4/9	1.300%或 3.666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60.00	2024/1/5	2024/4/10	1.290%或 3.6747%	是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4/1/1	2024/12/31	3.10%	是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4/1/1	2024/12/31	3.10%	是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1/1	2024/12/31	3.10%	是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1/1	2024/12/31	3.10%	是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4/1/11	2024/12/31	3.10%	是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4/1/11	2024/12/31	3.10%	是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1/11	2024/12/31	3.10%	是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1/11	2024/12/31	3.1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44.00	2024/1/4	2024/4/7	1.5%或 2.55%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1/4	2024/4/7	1.5%或 2.55%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1/5	2024/4/5	1.50%或 2.70%或 2.90%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6	2024/1/31	1.25%或 2.45%或 2.65%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4/1/26	2024/2/26	1.25%或 2.55%或 2.75%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2/5	2024/2/29	1.25%或 2.69%或 2.89%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28.00	2024/4/9	2024/6/11	1.5%或 2.5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4/9	2024/6/11	1.5%或 2.50%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4/10	2024/7/10	1.50%或 2.60%或 2.8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24/4/22	2024/8/1	1.3%或 2.8904%	是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024/4/22	2024/8/2	1.29%或 2.8993%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5/21	2024/11/21	1.50%-2.9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5/13	2024/8/13	1.20%或 2.55%或 2.7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6/7	2024/7/8	1.20%或 2.45%或 2.65%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7,328.00	2024/6/13	2024/12/19	1.80%或 2.55%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6/13	2024/9/16	1.50%或 2.60%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7/15	2024/7/31	1.25%或 2.30%或 2.50%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4/7/15	2024/10/15	1.50%或 2.60%或 2.8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60.00	2024/8/22	2024/11/27	1.19%或 2.638%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40.00	2024/8/22	2024/11/25	1.2%或 2.6286%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8/1	2024/8/30	1.20%或 2.45%或 2.70%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8/8	2024/8/27	1.25%或 2.20%或 2.40%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9/11	2024/9/30	1.25%或 2.30%或 2.5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9/19	2024/10/28	1.50%或 2.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9/2	2024/9/30	1.10%或 2.60%或 2.8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10/8	2024/12/31	1.10%或 2.40%或 2.6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4/10/14	2025/1/14	1.10%或 2.20%或 2.4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4/10/28	2025/1/24	1.10%或 2.10%或 2.30%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4/10/21	2024/11/21	1.25%或 2.15%或 2.35%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11/25	2025/2/24	1.50%-2.50%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4/12/25	2024/12/31	0.45%或 2.00%或 2.2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4/12/12	2024/12/19	0.85%或 1.7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2/24	2025/1/24	0.85%或 2.20%或 2.40%	否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2023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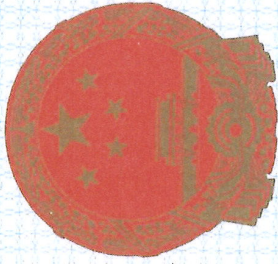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辉
Full name 王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7-08
Date of birth 1985-07-08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8507081539

证书编号: 11000243390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390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06 月 29 日



王辉达(110002433906)
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辉达(110002433906)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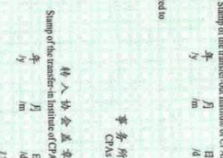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曹永杰
Full name: Cao Yongjie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90-02-12
Date of birth: 1990-02-1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40305199002123413
Identity card No: 440305199002123413

证书编号: 33000010423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042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06-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注册证自2018年06月25日起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2018-06-25



曹永杰
3300001042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3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3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永杰
2021年10月30日



曹永杰
2021年10月30日



姓 名 徐晓博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 日期 1992-08-06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305231992080600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晓博 110100321221

证书编号: 1101003212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